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## 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### **根據[編纂]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**

#### **本公司的承諾**

根據[編纂]第10.08條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，在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，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（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[編纂]），亦不得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（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完成），惟以下情況除外：(a)[編纂]第10.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；或(b)根據[編纂]及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（包括根據[編纂]）及根據行使根據[編纂]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[編纂]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。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## 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### 保薦人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[編纂]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